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9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蔡忠憲

被　　告　進佶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鴻威律師(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進佶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48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5,45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進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進佶公司)前於民國110年3月22日，邀同訴外人葉士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借款期間3年，即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4.75%計算，並約定若未依約攤還本息，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惟被告進佶公司自111年6月24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尚欠540,486元未清償，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已聲請破產，對原告主張之債權認諾，但希望原告能將本件債權之清償期延至為112年6月30日以利清算程序。又本件契約上未載明擔保品之車牌號碼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貸款契約書、債務人授信明細查詢單、進佶公司商工登記、葉士銘戶籍謄本、111年7月26日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司促卷)。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對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見訴字卷第26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本件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而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鈞雅